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煜闊有限公司通知，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簽立相關文件以增設一項押記，涉及本公司股本中的223,332,245股股份(「押記股份」)，受益人為若干機構貸款人(「貸款人」)指定的金融機構(「承押記人」)，作為貸款人向煜闊有限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提供貸款的抵押品。

於本公告日期，煜闊有限公司由李留法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李玄煜先生(李留法先生的兒子)最終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煜闊有限公司擁有合共9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7%。於本公告日期，押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0%。股份的上述押記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述範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